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益彰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7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院114年8月1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3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12月9日為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7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8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9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1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2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3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
15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55號裁定保全處分，翌日公告在
16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7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18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雅慧